

浅析玉林地区庙会和玉林文化

李莉思

(广西师范学院 文学院, 广西 南宁 530226)

摘要:玉林地区的庙会保留着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玉林文化。在历史上,玉林曾是西瓯、骆越部族先民的聚居地,随着时代的发展,秦代又有大量的中原汉人迁入,促进了玉林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玉林地区的庙会作为一个载体保存延续着玉林地区的文化,是不可多得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保护民族民间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玉林地区;庙会;文化

中图分类号:G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596(2014)05-0165-03

一、玉林地区概况

(一)区位地理

玉林地区位于广西东南部,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其东与梧州市、广东省茂名市相邻,南与北海市、广东省湛江市毗连,西与钦州市、南宁市交界,北与贵港市接壤,处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海珠三角经济区以及环北部湾经济圈的中心地带。玉林现在所管辖的区域包括:玉州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和福绵管理区等。自秦始皇开灵渠后,贯通了南北水上交通,船只经容县境内的绣江、北流境内的北流江、玉林市的南流江后可直至合浦。这对交通运输便利和地方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地形地貌

玉林地区的地形属桂东南丘陵地貌,四面环山,丘陵起伏,境内有出自桂南十万大山余脉的大容山,由钦州趋玉林至北流大里乡内,在五代十国后被封为“南方西岳”。玉林地区面濒南海,属北部湾腹地,具有典型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较为充沛,但由于雨量的季节分配和地理分布不均,常会发生“春干、夏涝、秋旱、冬枯”的现象。

(三)原始居民

玉林原系百越民族居住之地。先秦时期,玉林地区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是百越民族分布的地区之一,居住着西瓯、骆越等部族。秦始皇于公元前214年设立了南海、桂林、象郡来对岭南地区进行管辖,后赵佗管辖岭南后把原来的桂林郡分为玉林郡(即今天的兴业县)和苍梧郡,设玉林郡时,当地以骆越人为主。秦汉后,大量北方人迁入岭南,后当地的原住居民由于战乱、历史政治等原因,一部分

外迁,一部分则被汉族同化。

二、玉林文化

一个地区的文化会受到当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影响,一地的文化代表着当地人的群体意识、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这种意识和方式自觉或者不自觉的融入到人们的生活当中,成为影响人们行为观念的风俗和习惯。百越文化、广府文化和客家文化是玉林文化的主要构成要素,三种文化相互交融,成为具有玉林地域特色的文化。

(一)百越文化

百越文化是玉林地区的本土文化,如上文所提,玉林地区的原住居民为西瓯、骆越部族。百越文化因其带有浓郁的南疆色彩使其文化具有神秘的特点。最早开发玉林地区的是壮族先民,直到明清壮族人民还遍布广西全省,其主要聚居在各个山村之中,或呈汉壮杂居状。《唐书·地理志》卷四十一载:“玉林郡、古西瓯、骆越所居。”古代容州的居民仍有“獠人杂居,鼻饮跳足好吹葫芦签击铜鼓,席设弓弩,及宋南渡后,北客避地者,多衣冠礼乐,并同中州。”玉林地区丘陵多,森林密,再加上奇形怪状的喀斯特地貌,形成了独特的百越文化,其中最突出的是多神崇拜民间信仰文化。玉林的民间信仰以祖先崇拜为主,以鬼灵崇拜、图腾崇拜为辅,佛、道、儒三教并存。这种多神崇拜信仰主要体现在节庆、庙会和神诞当中,有时同一个节庆活动会有多中宗教活动进行。而每到中国的重大节日,这里的人们都会祭拜祖先鬼神。

(二)广府文化

广府文化是玉林的主流文化,广义来说,广府文化包括岭南都会文化、南流江文化、玉商文化、大

容文化等。秦汉以后,大批汉人南迁。秦始皇曾南迁一万五千名女子到南越,后赵佗建立南越国,鼓励中原人与当地骆越、西瓯部族的人通婚,这对玉林地区的文化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北宋末年,博白、容县等地又迁入了不少中原人,特别是倒了明清时,中原人南迁形成了一个高潮。随着大量汉人南迁,汉族文化逐渐与当地的百越文化融合,汉人带来了中原地区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于是汉文化成为玉林地区的主流文化,而当地的原住民在长期与汉人的交往中,语言、文化、习俗也与汉文化融合,使得原住民和汉人的差别也逐渐缩小。总的来说,玉林地区的广府文化是以农耕稻作文化为基础的多元文化,文化宽容度较大,各种文化得以和谐相处,在当地经济贸易发展后,人们开始越来越注重物质生活的使用价值。

(三)客家文化

北人南迁的历史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开始,玉林地区的客家人也由此而来。玉林客家人的祖先多来自赣中南、闽西、粤东北等地区,这些地区人迹稀少、森林茂密,有利于躲避战乱但是生存环境恶劣。在客家人建设自己家园的同时,他们特别注意保护华夏正统文化的传统、文化、语言和习俗,在与百越族相处的时候又能从中汲取精华,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玉林地区客家文化。《广西客家》中记载:“博白庞氏,唐以前迁来……丁口二万五千有奇”明代以后,越来越多的客家人迁入玉林,其中陆川、博白两地迁入最多,其次为兴业、北流、容县等地。据统计,今天玉林地区的客家人约有 260 多万人。

三、玉林地区的庙会

高有鹏在《庙会与中国文化中》从祭祀性质上把中国的庙会类型分为三种,即:原始神庙会、宗教庙会、世俗神庙会。原始神是指社会发展的最初阶

表 1 玉林地区庙会一览表

地区	庙会名称	庙会内容	庙会时间	庙会对象	流行情况	性质
玉林	寒山庙会	祈福、求雨	农历二月十二、四月十五、九月十五	寒山三圣	普遍	世俗神庙会
	李皇庙庙会	纪念	农历八月初十至十二	李自成	普遍	世俗神庙会
	庞奶庙会	祈福	农历三月十八	庞八娘娘	普遍	世俗神庙会
	北帝诞庙会	祈福	农历三月三	北帝	普遍	道教庙会
	太子诞庙会	祈福	农历四月八	太子	普遍	佛教庙会
	北帝阁庙会	娱乐、商业交流	农历三月三	北帝	普遍	道教
兴业	姑娘庙庙会	纪念意义	农历九月九	龙江村的姑娘	普遍	世俗神庙会
	华光诞庙会	祈福	农历九月二十八	华光五兄弟	普遍	世俗神庙会
	三帝宫庙会	祈福	农历九月二十八	北帝、火帝、关帝	普遍	原始神庙会
	肖公诞庙会	求水	农历四月初一	肖公	普遍	世俗神庙会
	伏羲庙庙会	添丁发财	农历四月二十八	伏羲	普遍	原始神庙会
	凌云庵庙会	祈福、求医	农历四月初八	风水宝地	普遍	世俗神庙会
陆川	天后宫庙会	祈福	农历三月二十三	天后娘娘	普遍	道教庙会
	沙湖关圣庙会	祈福	农历五月十三	关羽	普遍	世俗神庙会
	仁威公祠庙会	纪念意义	正月十八	丘金峰	极少	世俗神庙会
	昆仑庵庙会	祈福	七月十八日	王母娘娘	普遍	道教庙会
北流	佛祖诞庙会	祈福	农历四月初八	如来佛祖	普遍	佛教庙会
	西垠裴圣庙会	祈福	农历三月十七日	裴九娘	普遍	世俗神庙会
	三官堂庙会	祈福	农历七月十五	天官、地官、水官	普遍	道教庙会
容县	大崇庙庙会	送子	农历六月十三、十月三十	大崇庙仙姑	少数	道教庙会
	观音诞庙会	祈福	农历二月十九	观音	普遍	佛教庙会
博白	攀龙庙会	祈福	农历十二月十二及八月十五	刘永福	少数	世俗神庙会
	石湾庙会	纪念	农历十一月十九	李六英雄	少数	世俗神庙会
	旺山庙庙会	祈福	正月十五	“老爷”	少数	世俗神庙会
	澎姑娘庙庙会	祈福	农历三月初三	澎姑娘	少数	世俗神庙会

段人们口中所流传的原始神灵,包括:盘古、女娲、伏羲、炎帝、神农、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等,这些原始神记载在我国古代神话中,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这些原始神有创造世界和发展世界的的能力,所以常常被看做保护神而被人们进行供奉;宗教利用庙会文化丰富的表演宣传形式,结合本教的道义在民间衍生出新的文化形态;世俗神庙会则在民间广泛存在且影响深刻,世俗神庙会分为:自然神庙会、植物神庙会、动物神庙会、圣贤神庙会、祖师神庙会、生神庙会、淫祠庙会,这一现象可以用“万物有灵”的理论来进行解释。

玉林地区所管辖的兴业、北流、陆川、博白、容县等地都有各自的庙会种类繁多,每个庙会都有其不同的祭祀时间、祭祀对象、祭祀仪式以及和祭祀有关的故事传说。现将玉林地区庙会的相关资料整理见表1。

由表1可知,玉林地区的庙会主要是世俗神庙会,其中又以圣贤神庙会最为兴盛,其次是以宗教庙会,之后是原始神庙会。圣贤神庙会多以本地的圣贤人物为主,提倡的是一种人文伦理的传统精神,如:庞奶庙会是为了歌颂庞八娘娘一生勤劳的品质。玉林庙会的时间多集中在三四月、九十月和十一二月这三个时间段,这几个时间段对应的刚好是农耕开始时、农作物收获时和一年结束将要时,人们把庙会活动安排在这几个时间段进行,一是为了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二是刚好是农闲时,人们有时间也有需要进行这样的活动来娱乐一下自我和神灵,来寄托一下对未来的希望。对各路神灵的祭拜目的多是为了祈求家人平安、人丁兴旺。玉林地区降水丰富,但是分配不均,所以有的地方的求雨庙会很兴盛,虽然在科技发达的今天,这一庙会活动也仍在延续着。玉林地区的庙会基本上都有相应的民间故事传说,民间故事传具有特定的自然环境或者相关的社会事物,它们以口头流传的形式在民间流传,又在流传的过程中不断的被修改创造,成为民间文化中联系人们情感之间一条无形的纽带,而这种文化又与庙会文化融合,成为一种定时、定点的具体的民间文化形态延续至今。玉林地区的庙会文化保留了玉林地区传统的民间文化,并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的对自身的内容进行调整,以适应现代社会人们的精神文化需要。如上文所提,玉林地区曾是西瓯、骆越部族的居住地,骆越遗风文化与本地文化的融合而形成具有当地特点的文化,以及陆川、博白地区的客家文化使得玉林地区的庙会文化更具有地域性和多元性。

四、玉林地区的庙会的现状

玉林地区庙会的规模有大有小,影响有近有远,以玉林寒山庙为例,这个庙会最初是人们为求雨而形成的,与其相关的文字记载可以追溯到宋代,人多时可达三到五万人,并且仍在兴业、北流等地流行着。但也有一些庙会由于针对性较强,受众面较小,参与的人员有限,缺乏年轻人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已经开始逐渐在民间消失。例如,仁威公祠庙会是为了纪念丘家六世祖丘金峰,他保卫祖宗事业因而受到了丘家祖孙的敬仰。这个庙会流传于陆川县面滩乡,在正月十六至十八日时,丘家子孙都会前来祭拜,其代表性传承人为丘法荣,这位老人如今也近70岁了。

庙会作为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相关的法规政策,因地制宜,使本土文化的闪光点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满足当下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应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金投入,保证文化部门对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研和资料收集。由于一些乡镇对本土的一些民间文化没有保护意识,使得一些民间传统文化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失去可以存活的土壤。因此,提高当地人对本土文化的保护意识和对本土文化的自豪感也十分的重要。

参考文献:

- [1]高有鹏.庙会与中国文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8.
- [2]赵彦行.玉林文化概观[M].广西人民出版社,2013.129.
- [3]丁伟志.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玉林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6.
- [4]周少明.民间信仰与区域社会[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2.
- [5]李克.玉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玉林卷.
- [6]李克.玉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陆川卷.
- [7]李克.玉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博白卷.
- [8]李克.玉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兴业卷.
- [9]李克.玉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北流卷.
- [10]李克.玉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资料汇编,内部资料·容县卷.

(责任编辑 徐阳)